**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注册入学招生工作。

**第三条**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注册入学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注册入学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报名和注册工作，在规定的时间，依据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四条**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成立以学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注册入学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注册入学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六条**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注册入学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注册入学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学校概况**

**第八条** 学校名称及代码

学校名称：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代码：10442

**第九条** 学校地址

临沂校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聚才六路  邮编：276000

济南校区：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5460号 邮编：250002

**第十条** 学校办学层次、类型：专科；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历史沿革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于2005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设临沂、济南两个校区。临沂校区前身为临沂医学专科学校，始建于1966年；济南校区前身为山东省卫生学校，始建于1954年。2014年山东省人口学校并入。

**第十二条** 学校简介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是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隶属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目前，学校现设济南、临沂两个校区。

临沂校区座落在历史文化名城临沂市北部、风景秀丽的祊河岸边，校园环境优美，景色怡人。济南校区座落在山东省省会城市泉城济南南部、风景如画的万灵山北麓，交通便利，办学环境优雅。

学校总占地1600亩，建筑总面积46.8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265360.32平方米。固定资产8.12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42亿元，教学用计算机3746台，图书馆藏书103万册。

学校现有教职工1114人，专任教师897人。其中，硕士学位人员345人，博士学位人员32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266人，到国外研修学习近60人。建成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4个省级教学团队，5人获山东省教学名师称号，7人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省职业教育技师名师2人，省级优秀辅导员1人，8人被列为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硕士生导师21人，选聘实践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校外兼职教师195名。组织申报各类计划项目85项，批准立项40余项。成立2个校级科研创新团队，4项课题获教育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立项，2项课题获山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立项，临床医学教学资源库获省立项资助。14项获国家专利。护理、药学两个专业为教育部、财政部重点支持建设专业，护理专业荣获全国首批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现有护理专业、药学专业、临床医学专业和医学检验技术专业4个教学团队为山东省省级教学团队。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师团队荣获山东省“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三个名师工作室入选首批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称号，一个创新项目入选“山东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第四章 招生计划与报考条件**

**第十三条** 招生计划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考生填报志愿时，以山东省招生考试院正式公布的2019年高职（高专）注册入学计划为准。

**第十四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考生参加山东省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在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时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申请本次注册入学招生。

**第十五条** 学校在山东省注册入学类别包括：夏季高考的文、理类考生；春季高考的医药类和护理类考生。

**第十六条**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招生录取体制，按考生高考成绩和德、智、体、美等方面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考生必须符合报名条件，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我校各注册入学专业不限外语语种，所有专业学生实施英语教学，小语种考生入学后需改学英语。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九条** 录取时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二十条** 录取方式：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下，实行远程网上录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高考成绩为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衡量和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进档考生，按报考我校的专业志愿优先原则确定专业。先按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该专业计划为止；若第一专业志愿计划未满，从第二专业志愿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录取，以此类推。

**第二十三条** 考生被我校录取后，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为：学校招生咨询电话、学校招生信息网、山东省招生考试信息网。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考生提供的通信地址，用特快专递寄发录取通知书（不需考生付费）。

**第六章 新生入学**

**第二十五条** 新生持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材料按规定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方可延期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和入学资格复查，经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关于调整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省内新生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鲁公通〔2017〕109号）要求，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省内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内，必要时学校可根据考生申请以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状况的发展变化，按规定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并报省教育厅审查备案。

**第七章 收费、退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需按时交纳学费。学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规定【鲁价费发（2013）136号文件】执行，医学类各专业每生每年5400元，其他费用按山东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实行公示、亮证收费。所有学费按学年收取。

**第三十条** 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住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鲁价费发[2011]6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分级收费。

**第三十一条** 退学退费标准按照鲁政办发【2018】98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资助政策

为了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的正常学习，学校采取如下资助措施：一是按照山东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二是设立若干勤工俭学岗位，对家庭困难的同学提供资助；三是实行奖学金制度，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最高标准为8000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最高标准为5000元/人）、国家助学金（2000-4000元/人）、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最高标准为6000元/人）、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最高标准为5000元/人）、临沂市人民医院奖学金和鲁南制药集团奖学金（最高标准为2000元/人）；学校每学期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分为：每生每学期500元、400元、300元三个等次，同时设有素质拓展奖学金，获奖者每生每学期400元。

**第八章 证书颁发**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名称：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可进入教育部学历查询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查询。

**第三十四条**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的毕业生可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护理和助产等专业的毕业生可参加执业护士资格考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的毕业生可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预防医学专业毕业生可参加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针灸推拿专业毕业生可参加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其它医学相关专业的普通专科毕业生具有报考相关类别职业考试资格（均有工作年限要求）。

**第九章 其它**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可根据当年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文件政策规定，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录取后进入本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继续学习。护理和助产专业在校生可以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本科学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社会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与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

临沂校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聚才六路 邮编：276000

网址：[http://www.sdmc.edu.cn](http://www.sdmc.edu.cn/)

招生专用QQ号：1980981229 QQ群号：263382180

微信公众号：山东医专招办

招生专用微博地址：http://t.qq.com/sdmc1980981229

电子邮箱：sdyz[zb@sdmc.edu.cn](mailto:zb@sdmc.edu.cn%20)

咨询电话：0539-8016931

传真：0539-8212665 8211552

济南校区：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5460号 邮编：250002

网址：[http://www.sdmc.net.cn](http://www.sdmc.net.cn/)

招生专用QQ号：937010898  QQ群号：242138441

招生专用微博地址：

<http://t.qq.com/shandongyizhuanjinan>

招生专用微群地址：http://qun.t.qq.com/19794018

电子邮箱：[sd6305777@163.com](mailto:sd6305777@163.com)

咨询电话：0531-86305777 86305778 86305666

传真（自动）：0531-86305577 86305777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注：此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审核，并在教育部备案，备案详细内容可登录山东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dpec.gov.cn](http://www.sdpec.edu.cn/)查询。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二○一九年九月四日